

花季少女被大货车轧伤 命悬一线 东新区人民医院急救治 挽回生命

□晚报记者 王凯

本报讯 2016年9月1日，花季少女吴芳在外出时被一辆大货车轧伤，全身多处大量出血。好心人发现后，立即把她送到东新区人民医院。虽然吴芳没有家人陪同，但东新区人民医院仍然立即施救。经过3个多月的治疗，吴芳如今已能行走自如。近日，吴芳及其家人为表达谢意，用农村人淳朴的方式，为东新区人民医院送上一台大戏。

“吴芳被送到东新区人民医院时，左侧上、下肢体，包括躯干、会阴，皮肤大面积撕脱，意识模糊，也没有家人陪同。”王淑华院长说，吴芳当时的情况惨不忍睹，很多医

生为她惋惜落泪。为了抢救吴芳的生命，医院为她开通了绿色通道，财务科为她支出现金并办理住院手续。因其失血较多，需要大量血源，医院又紧急调派急诊救护车护送取血。

在3个多月时间里，医院为吴芳进行了多次手术，吴芳的病情逐渐好转。目前，吴芳的植皮成活良好，创面愈合良好，肢体关节功能基本正常，已能行走自如。

吴芳的父亲告诉周口晚报记者：“女儿在医院治疗期间，都是医生和护士照料的。她们照顾得很好，我很高兴遇到这么多好心的医生和护士。为了表达谢意，我们决定为医院送上一台大戏，希望能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。”

不满他人阻卸砂石料 故意伤人触犯刑律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

通讯员 李金光 赵平安 王春华

本报讯 申某与申某某因卸砂石料发生口角，继而引发厮打。申某某将申某打成轻伤二级，结果触犯刑律。近日，川汇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申某某管制1年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6年4月30日9时20分许，被害人申某驾车来到周口中心城区一工地，看到一辆车正在该工地卸砂石料，便上前阻拦，并将其驾驶的车辆停在通道上，不让车辆进出。闻讯赶来的被告人申某某与申某发生口角，并相互厮打。

厮打中，申某右侧3根肋骨骨折，申某某前胸被抓伤。经鉴定，申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，申某某的伤情为轻微伤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申某某家属与申某达成赔偿谅解协议，赔偿申某各项经济损失7万元。申某对申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，请求法庭对申某某从轻处罚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申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被告人申某某当庭自愿认罪，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得到谅解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川汇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申某某管制1年。

讲文明树新风

中国
中国
文化
精神
中国
中国
表形
达象



我的中国
梦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天津泥人张彩塑 林钢作